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之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投資者，與廣州市華星傳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透過增資的方式(「可能增資」)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進一步磋商並釐定之準確數字)。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可能增資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正式協議中進一步磋商並釐定。

排他性

目標公司將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期間(「**排他期**」)內獨家與本公司就可能增資本著真誠磋商及將不得(無論是否直接或透過其董事、員工、僱員或代表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討論、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目標公司將竭誠促使其代理提供必要之有關協助及資料，以令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竭誠促使雙方於排他期內就可能增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定外，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排他期屆滿時；或
- (ii) 簽立正式協議日期。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排他性、盡職審查、保密性、終止、通知、成本、規管法律及司法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直播平台業務且透過一個中國網上平台活躍於短視頻市場及發展影響力營銷。

訂立可能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及運動相關周邊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呈下降趨勢，特別是鞋履貿易。董事認為，透過向一家專精於營運直播平台及影響力營銷業務的媒體公司增資方式的投資，將有助推廣本集團的業務並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渠道。預計可能增資(如落實)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增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增資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目前尚未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增資如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增資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賢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